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

济南市市中区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办法

为督促幼儿园规范办园行为，促进幼儿身心健康发展，根据《教育督导条例》《幼儿园工作规程》《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办法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是指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教育督导部门（以下简称教育督导部门）为行政区域内每一所经审批注册的幼儿园（含民办）配备责任督学，实施经常性督导。

教育督导部门根据行政区域内幼儿园布局和规模等情况，原则上按1人负责5所左右幼儿园的标准配备责任督学。

教育督导部门按统一规格制作标牌，标明责任督学的姓名、照片、联系方式和职责，在幼儿园大门显著位置予以公布。

第二条 教育督导部门按照《督学管理暂行办法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，聘任熟悉学前教育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、具有相应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的人员为责任督学。

第三条 教育督导部门对责任督学进行日常管理：

（一）对责任督学颁发督学证，实行登记管理。

（二）对新任责任督学进行入职培训，对入职后的责任督学进行定期集中培训。

（三）对责任督学实行定期交流。

（四）建立责任督学考核制度，对责任督学履行职责、开展工作和完成任务情况进行考核，对优秀责任督学给予表彰奖励。

第四条 责任督学履行下列职责：

（一）监督指导幼儿园安全管理情况。

（二）监督指导幼儿园规范办园情况。

（三）监督指导幼儿园师德师风建设情况。

（四）完成教育督导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。

第五条 责任督学参照《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规程》对幼儿园实施督导，每月不得少于1次。

第六条 发生危及幼儿园安全的重大突发事件或重大事故，责任督学必须第一时间赶赴现场，及时督促处理并报告上级督导部门。

第七条 幼儿园必须接受责任督学的监督，积极配合责任督学入园督导，对反馈问题进行认真整改。对拒绝、阻挠责任督学督导和不按要求整改的幼儿园，教育督导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，向区人民政府或区教育体育局提出对幼儿园主要负责人、举办者和其他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。幼儿园对督导结果有异议，可向教育督导部门反映。

第八条 教育督导部门每月听取责任督学工作汇报，研究处理相关问题。教育行政、教育督导等有关部门要重视督导结果和责任督学建议，将其作为对幼儿园综合评价、主要负责人考评问责的重要依据。在幼儿园评优评先方面，应当充分听取责任督学意见。

第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将责任督学督导工作经费列入预算，为责任督学开展经常性督导工作提供经费、办公场所和设备等保障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

 2019年6月18日